MAIR050100201902

青岛“1·21”“苏兴隆货 88888”轮
自沉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波路 1 号

联系电话：0532-58663096

编制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

一、事故简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 0810 时许，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所属江苏淮安籍内河干货船“苏兴隆货 88888”轮装载约 3500 吨土夹石从山东威海人和砂石装货点开往江苏灌河口途中，在黄海中部海域（概位 36° 23′.5N/121° 42′.3E）翻扣，船上 7 人，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失踪，构成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图 1：“苏兴隆货 88888”轮船舶检验证书照

二、调查取证情况

（一）调查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青岛海事局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调查人员于事发当日赴威海文登中心医院对幸存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调查人员赴威海石岛对船舶实际控制人靳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询问调查笔录，获取了船舶法定证书；调查人员对装货地点进行

了实地勘查和拍照，幸存人员到装货现场予以确认。

调查人员还对货物联系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通过调查取证，共取得：询问笔录 11 份、船舶证书等证据资料若干。

（二）“苏兴隆货 88888”轮船舶情况

1. “苏兴隆货 88888”轮船舶概况，详见表 1。

船名	苏兴隆货 88888
曾用名	苏连云港货 0711
国籍	中国
船籍港	淮安
船舶种类	干货船
船舶识别号	CN20136210538
船检登记号	2015U2102229
登记号码	270815000500
初次登记号码	271015000079
航区	内河 A 级
船舶材质	钢质
建成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
建造地点/造船厂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市金洲船舶修造厂
总长	81.60 米
船长	78.96 米
型宽	16.50 米

型深	4.20 米
空载吃水	1.12 米
满载吃水	3.35 米
满载排水量	3912.10 吨
参考载货量	2500 吨
总吨	2396
净吨	718
主机种类/数量	内燃机/2
主机总功率	1080.00KW
推进期种类/数量	螺旋桨/2
所有人、经营人	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

表 1 ：“苏兴隆货 88888”轮船舶概况

2. “苏兴隆货 88888”轮船舶证书情况，详见表 2。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号码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发证机关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70815000500	2015.09.24		淮安地方海事局
2	船舶国籍证书	270815000500	2015.09.24	2020.09.23	淮安地方海事局
3	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	2015U2102229	2015.09.21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淮安检验局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015.09.24	2020.09.24	淮安地方海事局

5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2015U2102229	2018.07.20	2019.07.07 年度检验2019.07.08 特别检验2021.07.08 坞内检检2021.07.08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淮安检验局
6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201500025258	2015.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7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2015U2102229	2018.07.20	2019.07.07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淮安检验局
8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2015U2102229	2018.07.20	2019.07.07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淮安检验局
9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	2015U2102229	2018.07.20	2019.07.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淮安

	证书			07	检验局
10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2015U2102229	2018.07.20	2019.07.07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淮安检验局
11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2015U2102229	2018.07.20	2019.07.07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盐城检验局
12	船舶营业运输证	苏SJ(2017)08004301	2017.04.24	2022.04.30	淮安市淮阴区运输管理处

表 2：“苏兴隆货 88888”轮船舶证书

3.“苏兴隆货 88888”轮船员配备情况

“苏兴隆货 88888”轮事发航次实际在船人员 7 人，船舶最低配员标准及实际配员情况详见表 3。

级别/职务	证书	人数	实际配员	级别/职务	证书	人数	实际配员
船长	一类	1	0	轮机长	一类	1	0
大副	一类	1	0	三管轮	一类	1	0
三副	一类	1	0	值班技工		1	0
值班水手		2	0				

表 3：“苏兴隆货 88888”轮最低配员标准及实际配员情况

经调查，该轮 7 人均未持有相关船员证书，实际配员不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三）船舶公司情况

“苏兴隆货 88888”轮《船舶国籍证书》载明该轮所有人、经营人是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为潘某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取得该轮所有权，该轮经营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据潘某某、幸存人员陈述，船舶实际控制人为靳某某，船舶经营和船员雇佣均由靳某某负责。靳某某本人确认，该轮实际控制人为其本人，船舶经营和船员雇佣均由其负责。

根据潘某某提供的《船舶挂靠协议》，显示该轮所有权属黄某某，2016 年 1 月 1 日其将该轮挂靠在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根据“苏兴隆货 88888”轮船舶保险公司提供的《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副本）》，黄某某为该轮的被保险人。

（四）船舶航次情况

经调查，“苏兴隆货 88888”轮本航次装货地点顺序分别为威海白云渔港装货点和威海人和装货点。据幸存者口述，2019 年 1 月 21 日 0100 时许，该轮载运土夹石约 3500 吨从威海人和装货点开往连云港，船上 7 人。

（五）船舶安全检查及检验情况

经查询“船舶安全管理监督系统”，未查询到该轮有关安全检查的信息。

经对“苏兴隆货 88888”轮实际控制人靳某某询问，其不能明确该轮的船舶安全检查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淮安检验局为该

轮签发《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

2018 年 07 月 17 日，该轮在淮安港进行了中间检验，符合相应的规范、规程，认为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A 级”航区（航线）作甲板货船用。适航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7 日止。

（六）事故海域的天气及通航环境情况

1.天气情况

山东省气象台 2019 年 1 月 21 日 06 时预报：今天白天到夜间，渤海海峡、黄海北部和中部偏西风 6～7 级阵风 8 级减弱到 5～6 级，渤海偏西风 5～6 级。

青岛市海洋预报暨海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信息：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黄海中部浪高 2.0-3.0 米。

据幸存人员李某某陈述，事发时风力 6-7 级，海浪约 2 米。

综上，调查组认定事发时事发海域偏西风 6-7 级，海浪约 2 米。

2.通航环境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黄海中部海域，千里岩东北方向约 17 海里处，该海域水深约 25 米，是中小型商船的习惯航路。

图2：通航环境情况

三、重要事故要素认证

（一）船舶翻扣时间和位置

依据附近船舶“锦弘东升”轮记录，“苏兴隆货 88888”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 0810 时许翻扣。

“锦弘东升”轮向青岛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报告，“苏兴隆货 88888”轮翻扣位置为 36° 23′.5N/121° 42′.3E(概位)。

本报告采信上述船舶翻扣时间和位置。

（二）船舶载货情况

该轮核定航区（航线）为“A 级”（长江水系：自江阴长江大桥至吴淞口），《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载明“A 级”航区参考载货量 2500 吨；依据幸存人员陈述，“苏兴隆货 88888”轮先后在 2 个装货点共装载约 3500 吨土夹石（70%石头，30%沙土）。据此推断，该轮在事发前处于严重超载状态。

四、事故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苏兴隆货 88888”轮翻扣，2 人死亡，2 人失踪。

五、事故经过

“苏兴隆货 88888”轮事故经过是依据相关书证资料及该轮幸存人员等相关人员的陈述得出，如下:

2019 年 1 月 17 日，该轮空载由江苏响水空载开往威海，船上 7 人。

2019 年 1 月 18 日 1800 时许，该轮靠泊威海白云渔港装货点，装载部分土夹石之后在附近水域抛锚。

20 日下午，该轮开航驶往第二装货点。

20 日晚 2300 时许，该轮左舷靠泊位于人和窑沟村附近的装货点并开始装货。

21 日 0100 时许，该轮载运土夹石共约 3500 吨离泊开往灌河口。

21 日 0700 时许，值班驾驶人员桑某某（在船承担大副职责）发现船舶向左倾斜，于是安排挖掘机驾驶员焦某抛货以调整船舶平衡，叫醒在驾驶台休息的另一名驾驶人员徐某某（在船承担船长职责）。桑某某到船艏查看，发现船艏左侧空舱已浸满海水。抛货未起到扭转船舶倾斜的局面，船上所有人员穿好救生衣，携带救生圈在船尾集中准备弃船撤离，撤离前船舶通过高频电话向周围船舶发出了求救。

21 日 0810 时许，船舶突然翻扣，将准备撤离人员抛入海中。

附近航行船舶收到求救信息后立即赶往现场，救起 5 人，但其中 2 人已无生命体征。

六、应急处置和搜救情况

接到报警后，青岛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核实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北海救助局、海警、渔业部门派出“北海救 113”、“北海救 203”、救助直升机等专业救助力量赶往现场，并通知附近过路商船、渔船前往搜救。现场搜救力量共救起遇险人员 5 人（其中 2 人已无生命体征），2 人失踪。

后续搜救过程中，“北海救 113”轮、渔船及过往商船持续大范围搜寻，一直未发现其他失踪人员。之后，青岛海事局继续通知过往商船注意海面搜寻，仍未发现失踪人员。

七、事故因素分析

本起事故是内河船舶“苏兴隆货88888”轮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航行至黄海中部水域发生的自沉（翻扣）事故，适用于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获取的证据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分析研究，得出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内河船舶“苏兴隆货 88888”轮在黄海中部海域超航区、超载航行，航行过程中船首左侧空舱道门未关闭，在恶劣天气情况下海水从船首道门灌入空舱，致船舶向左倾斜，最终导致船舶翻扣。

（二）间接原因

1.“苏兴隆货88888”轮实际控制人靳某某、船舶所属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潘某某、船舶挂靠协议中船舶所有人黄某某安全意识淡漠，安排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聘用无证人员在船任职，未履行船舶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该轮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配备适任船员，船上7人均未持相关船员证书。

八、责任认定

本起事故是内河船舶“苏兴隆货 88888”轮在黄海中部海域超航区、超载航行，航行过程中船首左侧空舱道门未关闭，在恶劣天气情况下海水从船首道门灌入空舱，致船舶向左倾斜，最终导致船舶翻扣。因此，“苏兴隆货88888”轮应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九、事故结论

经调查，“苏兴隆货88888”轮自沉（翻扣）事故是一起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导致的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是一起单船责任事故，“苏兴隆货88888”轮承担全部责任。

十、安全管理建议及处理建议

（一）安全管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安全管理建议:

1.建议通报淮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建议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和强化对所属船舶的日常管理，杜绝公司船舶违法从事海上运输。

（二）处理建议

1.“苏兴隆货88888”轮实际控制人靳某某、船舶所属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潘某某、船舶挂靠协议中船舶所有人黄某某安排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聘用无证人员上船任职，建议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苏兴隆货88888”轮实际控制人靳某某、船舶所属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兴隆水运有限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潘某某、船舶挂靠协议中船舶所有人黄某某法律和安全意识淡漠，聘用无证人员上船工作，指令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置。